

#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卷第一百二十九

五百大阿羅漢等造  
三藏法師玄奘奉 詔譯

大種蘊第五中大造納息第一之三

藍字部分：《發智論卷十三》釋論範圍

諸四大種，依何定滅？…乃至廣說。

問：何故作此論？

答：**欲顯**～諸佛出現世間，有大功德故。

如《施設論》說：「瞻部洲邊，繞大海際，有轉輪王，路廣一踰繕那。」

諸轉輪王，若不出世，水所覆沒，無能遊履。

若出世時，海水周減一踰繕那，此路乃現，平飾清淨、底布金砂，栴檀、香水，自然灑潤。

輪王每欲巡此洲時，導從四軍，而遊此路。

如是諸佛未出世時，**無有**能依諸根本地-斷煩惱者。

若佛十力，大法輪王出世間時，根本地現，平等清淨，布覺分砂，灑戒定水。佛與無數那庾多眷屬，依之趣入無畏涅槃宮。」

問：此中，云何顯佛出世有大功德？

答：佛不出世，此問尚無，況有能答！

如佛昔在室羅筏城住誓多林，時有苾芻名曰馬勝，是阿羅漢。獨於靜室，作是思惟：「諸四大種，何處永滅？」

為欲知故，入勝等持，即以定心於誓多林沒，欵然出在四大王眾天。

從定而起，問彼天眾：「諸四大種，何處永滅？」

天眾答曰：「我等不知是四大種何處永滅，然！我所事四大天王，智慧威德，並皆殊勝，彼或能了，可往問之。」

尊者即時詣四王所，作如上問，皆曰不知。

復共仰推三十三天眾，三十三天眾復推帝釋，帝釋仰推夜摩天眾，夜摩天眾推蘇夜摩天子，蘇夜摩天子推覩史多天眾，覩史多天眾推珊覩史多天子，珊覩史多天子，推樂變化天眾，樂變化天眾推妙變化天子，妙變化天子推他化自在天眾，他化自在天眾推妙自在天子，妙自在天子推梵天眾。

如是尊者遍問欲天竟，不能知大種滅處。欲往梵世入勝等持，復以定心自在宮沒，梵眾天出。

從定而起，作如上問，梵眾咸曰：「我等不知有大梵王。是梵、大梵，作者、化者，為一切父自在生育，具大威德，無與等者，無有不見、不了、不識，彼定能知，仁應往問。」

尊者即問：「大梵所在？」

梵眾答曰：「我亦不知大梵天王定所在處，仁欲見者，隨處諦求，即有光明於中而現。」

尊者馬勝遂發誠心，願大梵王於此眾現。應時大梵即放光明，便自化身為童子像，首分五頂，形貌端嚴，在梵眾中隨光而現。

尊者前進問曰：「大仙！諸四大種，何處永滅？」

梵王不達，作矯亂言：「苾芻當知，我是大梵，是自在者、作者、化者、生者、養者，為一切父。」此是諂誑所發語業。

尊者告曰：「我不問仁梵、非梵等，但問大種何處永滅？」

爾時大梵知此苾芻，非矯亂言，卒能酬遣，便執兩手，引出眾外，此是諂誑所發身業。

出眾外已，謝尊者言：「我實不知大種滅處，然！諸梵眾，咸謂：我是自在作者，無不知見。若我眾中云不知者，是諸梵眾便見輕蔑。尊者自失，近捨如來，遠勞見問，致無所獲。今可速還詣佛請問，如佛所說，應正受持。」

馬勝既聞梵王推佛，歡喜辭退，復入等持，即以定心於梵世沒，欵然還出誓多林中，從定而起，整理衣服，往世尊前，恭敬作禮，問：

「四大種，何處永滅？」

爾時世尊為說『不見邊際鳥喻』。云：「汝亦然…乃至梵宮遍請所問，不得邊際，還至此中，猶如彼鳥不得邊際，然汝所問，不合問儀。隨此而答，亦乖答理。汝欲問者，當如是問：『四大與短長，細麁淨不淨，於何處永棄，名色滅無餘。』」

此問隨順，應如是答：『識不見無邊，周遍廣大性，更無餘廣大，能映奪此者；四大與短長，細麁淨不淨，於是處永棄，名色滅無餘。』』

有說：此中，佛說聖道。世尊於此，說識聲故。

有說：此中，佛說涅槃。以說無邊，識不見故。

若無佛出世，說正法者，則雖梵王，亦多愚惑。

若佛出世，宣說正法，則八歲勤策，亦能解了。

設有來問：「長老知耶，諸四大種，何處永滅？」

彼若誦持大種蘊者，即言：「依四定，或依未至滅。世若無佛，此等便無故，佛出世，有大功德。」

## (一)

### 諸四大種及所造色，依何定-滅？

答：依四定，或依未至-滅定。或名道，或名行迹，或名對治，或名作意，義無差別；滅，或名斷，或名離染，或名為盡，或名離繫，義亦無別。

昔於此部，有二論師。一名、時毘羅。二名、瞿沙伐摩。

●尊者時毘羅作如是說，此中但說：「永斷，無餘斷，無隨縛斷，無少分斷，無影像斷。」

說：「聖者斷，非異生斷。」

說：「聖道作用，非世俗道作用。」所以者何？依《七依經》，以立斯論。彼經但說根本地故，無有異生，或諸聖者，依根本地起世俗道，能離染故。

●尊者瞿沙伐摩作如是說，此中但說：「永斷，無餘斷，無隨縛斷，無少分斷，無影像斷。」

此說應理，餘則不然，所以者何？此中通說諸聖者斷及異生斷，聖道作

用及世俗道作用故。

問：依《七依經》，以立此論。彼經唯說諸根本地，無有異生。或諸聖者依根本地起世俗道，能離諸染，云何說通？

答：由此故言：阿毘達磨是諸經-鏡、燈焰、光明。諸《契經》中，未宣說者，此中宣說；未示現者，此中示現；經說有餘，此中無餘；經說有異意，此中無異意，阿毘達磨中，言多盡理，由此經、論，二說善通。

•大種造色，依四定-滅者→謂：依四靜慮。

•依未至-滅者→謂：依初靜慮-近分，及靜慮中間、空無邊處-近分。

此中靜慮、無色-近分、靜慮中間，皆名未至，並未能入勝根本地，而能現前斷煩惱故。

問：《契經》唯說根本名，依何故此中說：「依未至」？

有作是說：此中應言：「依四定或未至-滅。」不應言：「依未至。」而言依者，有何意耶？此文再說根本地故，依四定者說四依定；依未至者，謂舉諸依，顯諸未至，非即說此未至為依。如說「入城、未入城」耶！雖再說城言，無別城事，彼亦如是。

有餘師說：此中依言，總說諸定，非但根本，皆能與道作所依故。然！七依定就勝而說。

●大種造色-五地所繫，謂：欲界、四靜慮。是故離第四靜慮染時，乃究竟斷。然！離彼染，或①依初靜慮-近分，或②依四靜慮，或③依靜慮中間，或④依空無邊處-近分。

若依空無邊處-近分，離彼染時，通聖者及異生，唯世俗道，非聖道。

若依餘地，離彼染時，唯聖者，非異生；唯聖道，非世俗道。

此中說：究竟所滅-大種造色。謂：第四靜慮所繫，故言：「依四定，或依未至滅。」

●若欲界所繫-大種造色，但應言：「依未至滅，依初靜慮-近分滅故。」

●初靜慮所繫-大種造色，應言：「依初定，或依未至滅，依初靜慮、靜慮中間，及前二靜慮-近分滅故。」

●第二靜慮所繫-大種造色。應言：「依二定，或依未至滅，依前二靜慮、靜慮中間，初及第三靜慮-近分滅故。」

●第三靜慮所繫-大種造色。應言：「依三定，或依未至滅，依前三靜慮、靜慮中間，初及第四靜慮-近分滅故。」

應知此中…

•諸依前三靜慮及靜慮中間滅者→唯聖者，非異生；唯聖道，非世俗道。

•諸依初靜慮近分滅者→通聖者及異生，通聖道及世俗道。

•諸依餘三靜慮近分滅者→通聖者及異生，唯世俗道，非聖道，上七近分，無聖道故。

尋、伺有對觸，依何定滅？

答：依初定，或依未至滅。

- 依初定滅者→謂：依初靜慮。
- 依未至滅者→謂：依前二靜慮近分及靜慮中間。
  - 尋、伺有對觸-二地所繫。謂：欲界、初靜慮。是故離初靜慮染時，乃究竟斷。然！離彼染，或①依初靜慮，或②依靜慮中間，或③依前二靜慮-近分。
    - 若依第二靜慮近分，離彼染時，通聖者及異生。唯世俗道，非聖道。
    - 若依餘地，離彼染時，唯聖者，非異生。唯聖道，非世俗道。
- 此中說：「究竟所滅-尋、伺有對觸。謂：初靜慮所繫故。」言：「依初定或依未至滅。」
- ★若欲界所繫-尋、伺有對觸，但應言：「依未至滅，依初靜慮近分滅故，此通聖者及異生，通聖道及世俗道。」

樂根，依何定滅？

答：依三定，或依未至滅。

- 依三定滅者→謂：依前三靜慮。
- 依未至滅者→謂：依初靜慮近分，及靜慮中間、第四靜慮近分。
  - 樂根-三地所繫。謂：欲界、初靜慮、第三靜慮。是故離第三靜慮染時，乃究竟斷。然！離彼染，或①依前三靜慮，或②依靜慮中間，或③依初及第四靜慮近分。
    - 若依第四靜慮近分，離彼染時，通聖者及異生。唯世俗道，非聖道。
    - 若依餘地，離彼染時，唯聖者，非異生；唯聖道，非世俗道。
- 此中說：「究竟所滅-樂根。謂：第三靜慮所繫。」故言：「依三定，或依未至滅。」
- ★若欲界所繫-樂根，但應言：「依未至滅，依初靜慮近分滅故。」
- ★初靜慮所繫-樂根，應言：「依初定，或依未至滅，依初靜慮靜慮中間及前二靜慮近分滅故。」  
此中…
  - 諸依初靜慮及靜慮中間滅者→唯聖者，非異生。唯聖道，非世俗道。
  - 諸依初靜慮近分滅者→通聖者及異生。通聖道及世俗道。
  - 依第二靜慮近分滅者→通聖者及異生。唯世俗道，非聖道。

喜根，依何定滅？

答：依二定，或依未至滅。

- 依二定滅者→謂：依前二靜慮。
- 依未至滅者→謂：依初靜慮近分及靜慮中間、第三靜慮近分。
  - 喜根-三地所繫。謂：欲界、前二靜慮。是故離第二靜慮染時，乃究竟斷。然離彼染。或①依前二靜慮，或②依靜慮中間，或③依初及第三靜慮近分。
    - 若依第三靜慮近分，離彼染時，通聖者及異生。唯世俗道，非聖道。
    - 若依餘地，離彼染時，唯聖者，非異生。唯聖道，非世俗道。
- 此中說：「究竟所滅-喜根。謂：第二靜慮所繫。」故言：「依二定，或依未至滅。」
- ★若欲界所繫喜根，但應言：「依未至滅，依初靜慮近分滅故。」

★初靜慮所繫喜根，應言：「依初定，或依未至滅，依初靜慮、靜慮中間，及前二靜慮近分滅故。」  
此中…

諸依初靜慮，靜慮中間滅者→唯聖者，非異生。唯聖道，非世俗道。  
依初靜慮近分滅者→通聖者及異生。通聖道及世俗道。  
依第二靜慮近分滅者→通聖者及異生。唯世俗道，非聖道。

### 苦根、憂根、段食，依何定滅？

答：依未至滅。謂：初靜慮近分。

●以苦根等-唯欲界繫。是故離彼染時，即究竟斷。然！離彼染時，**唯**依初靜慮近分，此通聖者及異生，通聖道及世俗道。

### 捨根、觸、思、識食，依何定滅？

答：依七定，或依未至滅。

•依七定滅者→謂：依四靜慮，及前三無色。

•依未至滅者→謂：依初靜慮近分，及靜慮中間。

●此捨根等-九地所繫。謂：從欲界…乃至非想非非想處。是故離非想非非想處染時，乃究竟斷。然！離彼染，或①依初靜慮近分，或②依靜慮中間，或③依四靜慮，或④依前三無色。此唯聖者，非異生。唯聖道，非世俗道。

此中說：「究竟所滅-捨根、三食。謂：非想非非想處所繫。」故言：

「依七定，或依未至滅。」

●若欲界所繫-捨根、三食，但應言：「依未至滅，依初靜慮近分滅故。」

●初靜慮所繫-捨根、三食，應言：「依初定，或依未至滅，依初靜慮靜慮中間，及前二靜慮近分滅故。」

●第二靜慮所繫-捨根、三食，應言：「依二定，或依未至滅，依前二靜慮靜慮中間、初及第三靜慮近分滅故。」

●第三靜慮所繫-捨根、三食，應言：「依三定，或依未至滅，依前三靜慮靜慮中間、初及第四靜慮近分滅故。」

●第四靜慮所繫-捨根、三食，應言：「依四定，或依未至滅，依四靜慮靜慮中間、初靜慮近分、空無邊處近分滅故。」

●空無邊處-捨根、三食，應言：「依五定，或依未至滅，依四靜慮、空無邊處、靜慮中間、初靜慮近分、識無邊處近分滅故。」

●識無邊處-捨根、三食，應言：「依六定，或依未至滅，依四靜慮、前二無色靜慮中間、初靜慮近分、無所有處近分滅故。」

●無所有處-捨根、三食，應言：「依七定，或依未至滅，依四靜慮、前三無色、靜慮中間、初靜慮近分、非想非非想處近分滅故。」

此中…

諸依七定、靜慮中間滅者→唯聖者，非異生。唯聖道，非世俗道。

諸依初靜慮近分滅者→通聖者及異生，通聖道及世俗道。

諸依上七地近分滅者→通聖者及異生，唯世俗道，非聖道。

## (二)

### 諸四大種及所造色，已斷、已遍知，當言住何果？

答：阿羅漢果，或無所住。

- 住阿羅漢果者→謂：彼補特伽羅大種造色，已斷、遍知，住無學果。
- 或無所住者→謂：彼補特伽羅大種造色，已斷、遍知，猶未住果。即諸異生已離色界染，及先離彼染，入正性離生，住見道中十五心頃。

若漸次者：

- 離第四靜慮染，最後解脫道。
- 離空無邊處染，諸加行道-九無間道、九解脫道。
- …乃至離無所有處染，應知亦爾。
- 離非想非非想處染，諸加行道、九無間道、八解脫道，住此諸位補特伽羅大種造色，已斷遍知；於四沙門果，而猶未住。

問：先離色界染，入正性離生-道類智時，大種造色已斷、遍知，此補特伽羅住不還果，此中何故不說？

答：應說而不說者，當知此義有餘。

有說：此中依漸次說。謂：說具縛入正性離生者，**非超越者**，是故不說。

尋、伺有對觸，已斷、已遍知，當言住何果？

答：阿羅漢果，或無所住。

- 住阿羅漢果者→謂：彼補特伽羅-尋、伺有對觸，已斷、遍知，住無學果。
- 或無所住者→謂：彼補特伽羅-尋、伺有對觸，已斷、遍知，猶未住果。即諸異生已離初靜慮染，或先離彼染，入正性離生，住見道中十五心頃。

若漸次者：

- 離初靜慮染，最後解脫道。
- 離第二靜慮染，諸加行道、九無間道、九解脫道。
- …乃至離無所有處染，應知亦爾。
- 離非想非非想處染，諸加行道、九無間道、八解脫道，住此諸位補特伽羅-尋、伺有對觸，已斷、遍知；於四沙門果，而猶未住。

問：先離初靜慮染，入正性離生-道類智時，尋、伺有對觸，已斷、遍知，此補特伽羅住不還果，此中何故不說？

答：應說而不說者，當知此義有餘。

有說：此中依漸次說，廣說如前。（謂：說具縛入正性離生者，**非超越者**，是故不說。）

樂根，已斷、已遍知，當言住何果？

答：住阿羅漢果，或無所住。

- 住阿羅漢果者→謂：彼補特伽羅，樂根已斷、遍知，住無學果。
- 或無所住者→謂：彼補特伽羅，樂根已斷、遍知，猶未住果。即諸異生已離第三靜慮染，或先離彼染，入正性離生，住見道中十五心頃。

若漸次者：

- 離第三靜慮染，最後解脫道。
- 離第四靜慮染，諸加行道、九無間道、九解脫道。
- …乃至離無所有處染，應知亦爾。
- 離非想非非想處染，諸加行道、九無間道、八解脫道，住此諸位補特伽羅，樂根已斷、遍知；於四沙門果，而猶未住。

問：先離第三靜慮染，入正性離生-道類智時，爾時樂根已斷、遍知，此補特伽羅住不還果，此中何故不說？

答：應說而不說者，當知此義有餘。

有說：此中依漸次說，廣說如前。（謂：說具縛入正性離生者，非超越者，是故不說。）

### 喜根，已斷、已遍知，當言住何果？

答：阿羅漢果，或無所住。

•住阿羅漢果者→謂：彼補特伽羅，喜根-已斷、遍知，住無學果。

•無所住者→謂：彼補特伽羅，喜根-已斷、遍知，猶未住果。即諸異生，已離第二靜慮染，或先離彼染，入正性離生，住見道中十五心頃。

若漸次者：

●離第二靜慮染，最後解脫道。

●離第三靜慮染，諸加行道、九無間道、九解脫道。

●…乃至離無所有處染，應知亦爾。

●離非想非非想處染，諸加行道、九無間道、八解脫道，住此諸位補特伽羅-喜根已斷、遍知；於四沙門果，而猶未住。

問：先離第二靜慮染。入正性離生道類智時。爾時喜根已斷遍知。

此補特伽羅住不還果。此中何故不說？

答：應說而不說者，當知此義有餘。

有說：此中依漸次說，廣說如前。（謂：說具縛入正性離生者，非超越者，是故不說。）

### 苦根、憂根、段食，已斷、已遍知，當言住何果？

答：不還果，或阿羅漢果，或無所住。

•住不還果者→謂：彼補特伽羅苦根等三已斷遍知，住學第三果。

•住阿羅漢果者→謂：彼補特伽羅苦根等三已斷遍知，住無學果。

•無所住者→謂：彼補特伽羅苦根等三已斷遍知，猶未住果。即諸異生，已離欲界染，或先離彼染，入正性離生，住見道中十五心頃。住此諸位補特伽羅，苦根等三-已斷遍知，於四沙門果，而猶未住。

此中不說「漸次諸位」，名無所住，以離欲界染-最後無間道生，爾時苦根等三究竟斷盡，最後解脫道時，此補特伽羅必住不還果故。

### 捨根、觸、思、識食，已斷、已遍知，當言住何果？。

答：阿羅漢果。

此中不說：「或無所住」所以者何？

離非想非非想處染，最後無間道生，爾時捨根、三食究竟斷盡。

最後解脫道時，此補特伽羅必住阿羅漢果。

故餘師於此，作別意釋：

謂此意問：「四大種等，已斷、已遍知，當言：『何果攝？』」

由此不說：「四大種等，已斷、遍知，住不還果。」

先離色染，後入正性離生-道類智時，雖得不還果，而彼離繫，非不還果攝，以不還果但攝見所斷及欲界修所斷-斷，為斷果故。

評曰：初說為善，所以者何？此中但問：「補特伽羅四大種等，已斷、遍知，得住何果？」不問：「果攝故。」

《契經》中說，食有四種：一、段食。二、觸食。三、意思食。四、識食。

云何段食？謂：由麁、細-分段為緣，長養諸根，增益大種。

云何觸、意思、識食？謂：有漏-觸、意思、識為緣，長養諸根，增益大種。

此中…

•長養諸根者→顯長養諸法。

•增益大種者→顯異熟諸法。

問：諸根亦可增益，有異熟故。大種亦可長養，有長養故。何故此中，唯作是說？

答：諸根大種俱應作二種說，而不說者，當知此義有餘。

復次，欲以種種文、種種說，莊嚴於義，令易解故。

復次，欲現二門、二階、二略、二明、二炬、二影、二光，互相顯示。如根說，長養大種亦應爾；如大種說，增益根亦應爾。由二門等，互相影故，則所說理通，文要義顯。

問：如所說：「長養、增益。」為於長、益法-長、益，為於不長、益法-長、益耶？

若於長、益法-長、益者，彼長、益法，復何長、益？

若於不長、益法-長、益者，不長、益法，云何長、益？

答：非於長、益法-長、益，亦非於不長、益法-長、益。

然！長、益、不長、益法，先住未來。

若遇長、益緣，則不長、益法滅，長、益法生。

若遇不長、益緣，則長、益法滅，不長、益法生。**雖無轉作，而義俱立**。

問：頗有有漏-觸、思、識為緣，長養諸根，增益大種，而非食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異界-觸、思、識，能長養、增益，諸根大種。

問：頗有同界-觸、思、識為緣，長養諸根，增益大種，而非食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異地-觸、思、識，能長養、增益，諸根大種。

問：頗有同地-觸、思、識為緣，長養諸根，增益大種，而非食耶？

答：有。謂：無漏-觸、思、識，能長養、增益，諸根大種。

問：何故無漏，不立食耶？

答：諸無漏法，無食相故。

又法-現前，增益諸有、攝受諸有、住持諸有，可說為食；無漏諸法，損減、違害、破壞諸有，故不說食。

又法-現前，連續諸有，連續老、死，能令生、死輪轉無窮，可說為食；無漏諸法，斷息諸有，斷息老、死，能令生、死不復輪轉，故不說食。

又法-現前，隨順苦、集，隨順老、死，能令生、死諸有，世間流轉不息，可說為食；無漏諸法，隨順苦、集、滅，隨順老、死、滅，能令生、死諸有世間，不復流轉，故不說食。

又法現-前，是身見事、是顛倒事、是貪愛事、是隨眠事、是貪瞋癡安立足處，有垢有毒、有穢有濁、有刺有怨，諸有所攝，墮苦、集諦，可說為食；無漏諸法，非身見事、非顛倒事、非貪愛事、非隨眠事、非貪瞋癡安立足處，無垢無毒、無穢無濁、無刺無怨，非諸有所攝，不墮苦、集諦，故不說食。

又無漏法，不能究竟長養諸有，雖暫長養，非究竟，故不說為食。

尊者妙音亦作是說：非無漏法，長養諸有，雖暫長養，而非究竟，終違有故，不說為食。夫說為食，終能長養。

問：食體是何？

答：是十六事。於中…

(1)十三事，是段食體，即十一觸及香、味處。

觸、思、識三，是餘食體。

(2)蘊、界、處攝者→是十一界、五處、三蘊少分所攝。

十一界者→謂：七心界及香、味、觸、法界。

五處者→謂：香、味、觸處、意處、法處。

三蘊者→謂：色、行、識蘊。

是謂：「四食自體。」

我、物、性、相，已說自體，所以今當說。

何故名食？食是何義？

答：牽有義是食義，續有義、持有義、生有義、養有義、增有義、是食義，此四於有-能牽…乃至能增，故名為食。

問：若牽有…乃至增有是食義者，諸有漏法皆應名食，何故但說「四」耶？

脇尊者言：唯佛世尊，究竟了達諸法性、相，亦知勢、用，非餘能知。若法有食相作用，可立食者，即便立之；無者不立。

尊者世友作如是言：此是世尊有餘之說，略說、影說、有觀待說，佛觀化宜，而說法故。

尊者妙音說曰：佛知此四，牽有、續有、持有、生有、養有、增有，體、相、勢、用，強盛隣近，故立為食；餘法不爾，故不說食。

有餘師言：如是四法極能長養諸界，趣生老死世間，令其流轉，故立為食；餘則不爾。

或有說者：食有二相：一、牽引當有，令現在前。二、任持今有，令相續住。

有餘師說：食有三種：一者、業食。二者、生食。三者、長養食。

業食→謂：思。生食→謂：識。長養食者→謂：段與觸。